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盘发改发〔2020〕176号

签发人：刘志成

关于盘锦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0020 号建议的答复

蔡文慧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城区范围内增设充电桩的建议”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并征求市住建局与市工信局的协办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。充电基础设施是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充电设施，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。加快全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一直是我委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的工作。截止目前，我市已建成投运新能源充电桩共计 138 个，均为公用充电桩，主要建设单位为盘锦市公交公司和国网盘锦供电公司。

二、我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问题。据统计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到 2019 年末，我市电动汽车的保有量共计 740 辆，其中，私家车 688 辆。由于公用充电桩充电时长、布局范围等因素限制，绝大多数私家车选择家用自配充电桩，公用充电桩利用率和短期内充电服务企业盈利水平低，导致一段时间内我市民间资本市场投资热情不高，但随着充电技术的发展以及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的推动，今年以来，我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的计划建设规模显著提高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我委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，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做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作，一是加强部门联动，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利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，适度超前、车桩相随，支持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；二是督促国网盘锦供电公司等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加大设备运维力度，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；三是继续落实“放管服”，简化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程序。指导县区、经济区，积极做好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备案工作，简化审批程序，为加快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批提供绿色通道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，感谢您对我委工作的关心、重视、理解和支持。

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7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